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(2020)205号

威县鑫宝橡塑制密封件厂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2130533MA0BD5YXN

地址: 威县常庄镇常庄村法定代表人王金魁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,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,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,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相对应量化条款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(大写): 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

账 号: 040600280924900996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